

#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發展戰略需要,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,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,完善公司治理結構,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(ESG)績效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-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》及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有關規定,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,並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,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計劃,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董事長、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專業人士。

第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。

第五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中由專業人士出任的委員,經主任委員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

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,當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其職責;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,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其職責時,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,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職責。



- (二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和業務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、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、市場戰略、營銷戰略、研發戰略、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對影響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創新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，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，並提出意見；
- (七)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八)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；
- (九)公司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應履行以下職責：

- (一)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；
- (二)審定、簽署委員的報告；
- (三)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；
- (四)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。

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行職權。

第十二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的職責：

- (一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章程忠實履職，維護公司利益；
- (二)除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、董事會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保證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的真實性和合規性。

第十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本制度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，應形成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。

第十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有關規定，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。

第十五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##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六條 ESG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提供公司有關方面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關於重大投資、業務創新的初步可行性報告、ESG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資料；
- (二) 由工作小組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工作小組；
- (四) 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- (二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由委員親自出席。委員因特殊情況不能出席會議的，可以授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，並行使表決權；但該授權的委員應該對會議審議的事項有明確的書面授權意見；
- (三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既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，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；
- (四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，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，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。

#### 第十九條 議案的審議

- (一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時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；
- (二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，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，但非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；
- (三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、依次表決的規則，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。

#### 第二十條 議案的表決

- (一)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
- (二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；
- (三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；
- (四)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決議有利害關係的，表決時應當迴避，該項決議由沒有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表決同意方為有效。

##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決議

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議經與會委員簽字後生效。

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，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，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；在保障委員充分表決意見的前提下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議可以電子郵件方式作出。

雖未召開會議，但由所有委員簽字同意後形成的書面決議，與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記錄

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ESG項目工作小組負責會議記錄，並及時將會議記錄報送董事會辦公室保存，在公司存續期間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。

第二十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至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，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。

第二十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二十五條 經董事會同意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七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他人進行內幕交易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。

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